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四会监狱	罪犯姓名	刘康坤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7年3月7日
罪名	敲诈勒索罪	原判刑期	有期徒刑十一个月	附加刑	罚金一万元	入监日期	2024年9月27日
刑期变动	无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4年9月24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5年8月21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4款、第五条第1款之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8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